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37 号）。现对《工作函》关注到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液晶面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5 亿元、46.59 亿元和 98.03 亿元。公司 8.6 代 TFT-LCD 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报告期内液晶面板价格回升，同时公司生产的良率提升、产能和销量增加。公司预计 2021 年液晶面板业务收入为 112.20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近三年公司液晶面板的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不同尺寸液晶面板产品的出货数量、销售金额、下游客户、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并说明未来收入预测依据；（2）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下游需求变化、同行业其他公司产能及供货能力等，分析目前液晶面板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影响因素；（3）公司 8.6 代生产线的设计产能、爬坡速度、预计满产时间，产能释放是否存在风险或不利因素，未来是否有继续扩产的计划；（4）请从业务及产能规模、技术路线、产品特性及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5）公司在大尺寸、8K、高清、超薄

等新领域的布局及研发情况，未来技术路线的升级发展是否将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和冲击。

回复：

**(1) 公司液晶面板业务近三主要经营情况**

● 液晶面板出货数量、销售金额

项目	出货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合计	204.66	900.40	1399.00	120,472.53	465,896.58	977,404.61

注：公司销售面板产品包括 32"、50"、58"、70"等品种。

● 公司面板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冠捷、海信、TCL、创维、三星、小米等主流电视整机生产厂。

● 2018 年公司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开始量产爬坡，年底实现满产，全年产能利用率 65%；2019 全年产能利用率 99%；2020 全年产能利用率 99.5%。

● 毛利率增长因素分析：公司 G8.6 代液晶显示面板产线在设计时即采用了多种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先进技术，且采用了混切工艺，切割效率更高，单张面板售价高于同世代线产品；在 2020 年市场转暖前公司实施了扩产改造，将原产能提升至 160K/月，产能增加 33%，2021 年内还将提升至 170K/月，使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在本轮面板涨价过程中，公司主流面板产品价格涨幅高于其他品种，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 2021 年销售收入预测依据：

①产能提升：公司启动扩产方案，在 2020 年 150K/月大板玻璃投入基础上，2021 年 Q2 产能将提升至 170K/月，产出增加有效促进销售额增加。

②产品价格：自 2020 年 5 月开始至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宅”经济和远距办公开始盛行，导致显示器件市场需求大幅提升；而供给侧上，韩国、台湾地区厂商逐步减少 TV 面板产出，全球半导体芯片供应紧张导致 TV 驱动 IC 供应紧缺，造成国内高世代 LCD 生产线产能受限，多方因素综合导致 TV 面板

市场供不应求，TV 面板价格连续上涨。

## （2）液晶面板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影响因素分析

①自 2020 年 6 月启动上涨以来，LCD TV 面板价格迎来了上涨时间最长、涨幅最大的上涨周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目前来看，大尺寸电视对面板的需求是推动 LCD 涨价的主要动力，群智咨询预计，二季度 LCD TV 面板价格维持上涨的趋势。

②随着国内厂商高世代 LCD 产线的逐步爬坡完成以及韩国厂商逐步的退出，面板市场格局变动基本接近尾声，我国液晶面板成为全球市场的主要来源。

③根据奥维睿沃（AVC Revo）《全球 TV 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显示，2021 年一季度全球 TV 出货量 49.4M，同比增长 9.5%。出货面积 33.4M 平方米，同比增长 16.2%；出货平均尺寸 47.8 英寸，同比增长 1.4 英寸。海外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北美、欧洲的显著增长，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海外市场 TV 需求持续旺盛，保持了连续出货正增长。作为液晶面板产业大国，我国面板的出口随着国外市场的增长而增长，一季度中国区出货 10M，同比恢复性增长 3.4%。

④受上游原材料供应短缺，市场需求旺盛的前提下，液晶面板涨价已是必然现象。但是后续持续性及对终端市场的影响尚待进一步跟踪研判。

⑤技术迭代正加速电视产业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型，电视品牌加速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产品结构方面，全球 50"+产品份额将首次超 50%，带动 2021 年全球电视市场平均尺寸增长 1.7"，而平均尺寸增长依然是有效去化高世代面板产能的途径。

⑥LCD TV 面板的实际供应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上游材料特别是 IC 供应短缺问题依然凸显，同时，IT 面板需求维持强劲，助力高世代面板产能的有效去化，头部面板厂商加速推动产品结构调整。

根据群智咨询供需模型测算，在终端需求回落以及面板备货需求回顾理性的带动下，全球 LCD TV 面板供应紧缺的局面将随之缓解，供需将逐步趋于平衡，其中小尺寸供应趋于平衡，而大尺寸依然紧缺。5 月 LCD TV 面板价格依然

维持上涨的趋势，其中大尺寸维持较大涨幅，而中小尺寸价格涨幅明显收窄。预计 6 月大尺寸面板价格依然维持上涨趋势。

### (3) 公司 8.6 代生产线情况及未来扩产计划

公司 8.6 代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20K/月，2017 年 12 月建成开始量产爬坡，2018 年 12 月实现满产。2019 年开始，公司 8.6 代生产线连续进行了三轮技改扩产建设，计划将设计产能提升至 170K/月。截止目前，技改扩产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在 2021 年二季度实现扩产目标，公司产能释放不存在风险或不利因素。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市场情况研判，择机确定是否再进行扩产。

### (4)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分析

**产能规模方面：**公司液晶面板产线月设计产能为 120K，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改善工艺制程、生产最佳化控制以及追加少量设备投资后预计将于 2021 年二季度达到 170K，成为全球单线产能最大的 8.5/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之一。

全球 8.5/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产能情况（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公司	代数	地址	量产时间	最大产能
友达	8.5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Taichung	2008-Q4	45
	8.5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Taichung	2011-Q1	50
	8.5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Taichung	2016-Q1	30
	8.5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Taichung	2018-Q3	27
京东方	8.5	Beijing, China	2011-Q3	140
	8.5	Hefei, China	2014-Q1	115
	8.5	Chongqing, China	2015-Q2	150
	8.5	Fuzhou, China	2017-Q2	150
群创	8.5	Tainan, Taiwan	2010-Q1	70
华星光电	8.5	Shenzhen, China	2011-Q4	160
	8.5	Shenzhen, China	2015-Q2	140
中电熊猫	8.5	Nanjing, China	2015-Q4	60
松下	8.5	Himeji, Japan	2010-Q2	30
LGD	8.5	Paju, Korea	2009-Q1	80
	8.5	Paju, Korea	2010-Q2	0
	8.5	Paju, Korea	2014-Q3	8

	8.5	Paju, Korea	2016-Q1	26
	8.5	Paju, Korea	2017-Q2	26
	8.5	Paju, Korea	2012-Q2	60
	8.5	Guangzhou, China	2014-Q2	210
	8.5	Guangzhou	2019-Q3	60
三星	8.5	Tangjung, Korea	2008-Q3	90
	8.5	Tangjung, Korea	2009-Q2	55
	8.5	Tangjung, Korea	2011-Q1	100
	8.5	Suzhou, China	2013-Q4	120
惠科	8.6	Chongqing, China	2017-Q2	80
	8.6	Chuzhou, China	2019-Q2	150
	8.6	Mianyang, China	2020-Q2	150
群创	8.6	Taiwan	2017-Q1	45
彩虹光电	8.6	Xianyang, China	2018-Q1	160
中电熊猫	8.6	Chengdu, China	2018-Q2	130

**技术路线方面：**公司液晶面板产品主要采用目前市场主流的 PSVA 技术，主要产品亦为目前 LCD-TV 主流的 32"HD, 50"UHD, 58"UHD。因公司生产线为 8.6 代（基板玻璃尺寸为 2250mm\*2610mm）明显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 8.5 代生产线（基板玻璃尺寸为 2200mm\*2610mm），公司开发生产出 70"UHD 产品，以应对竞争对手 65"UHD 冲击，从而保持公司产品具备多样化、差异化的竞争力。同时，公司 8.6 代线投入重资在 array 制程中全数采用拼接对位能力较佳的设备，更易生产大尺寸、超高清的新一代产品。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研发和制程开发技能，公司目前已具备 8K、无边框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待时机及市场成熟时即可投入量产。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在大力研发 OLED 和 Mini LCD 生产技术，以更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在 2019 年开始布局 OLED 和 Mini LCD 技术研发，确保竞争力持续提升。

**产品特性和质量方面：**公司 2020 年全系列产品实现从 COF 到 GOA 的升级，显示性能全面实现 4K+，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高端标准，成功进入全球一线大厂（三星、海信等）量产，并多次获得海信、TPV 等品牌大厂的最佳质量奖。

**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深厚坚固的合作关系，供应价格与同业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管理工程，努力提高生

产良率和降低产品设计成本，科学排产以实现生产最佳化，生产成本得到良好管控。2019 年全面运营以来，公司累计降本增效 23 亿元。

通过近年来持续地努力，公司产品技术、质量以及成本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公司 8.6 代生产线可实现“混切”布局，生产出更多大尺寸的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 **(5) 业务布局及研发情况分析**

公司在投资初期业已考虑到大尺寸以及高清产品的生产，目前已规划开发 86"超宽屏幕产品、100"以及 70" 8K 的产品规划。超高清、高清产品均已在量产中，超薄产品、超宽屏幕产品也在开发中。同时公司目前还投入 mini-LED 以及 OLED 技术的开发。目前业界针对未来电视的技术路线尚未明朗，各自都有研发侧重点投入 mini-LED、QD-LED、WOLED，而公司业已针对各项技术展开研究并已投入研发，以应对未来技术发展的影响。

**2、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玻璃基板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3.21 亿元和 6.4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溢流法 G8.5+液晶基板玻璃产品下线，目前公司产品涵盖 5 代、6 代、7.5 代、8.5+代玻璃基板。公司预计 2021 年玻璃基板业务收入为 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分析公司玻璃基板业务与国际、国内竞争对手的区别，包括产品尺寸及厚度等参数、产能规模、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等；（2）结合玻璃基板的主流技术路线及优劣势情况，以及公司目前技术优势和制造工艺水平，说明公司的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列示公司不同尺寸玻璃基板的产线及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在建和拟新建产能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金额、预计达产时间、设计产能、爬坡速度和预计良率；（4）结合上述事项，提示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

回复：

液晶玻璃基板是平板显示产业上游的核心原材料，目前玻璃基板业务竞争对手主要有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日本电气硝子公司及国内的东旭

光电公司。液晶基板玻璃做为液晶面板基材，销售用户为液晶面板厂家。本公司已与下游知名面板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 (1) 液晶基板产品基本情况

#### ● 尺寸及厚度等参数指标

代数	尺寸	厚度
G5	1,100mm×1,300mm	0.7mm/0.5mm/0.4mm
G6	1,500mm×1,800mm	0.7mm/0.5mm
G8.5+	2,250mm×2,610mm	0.5mm/0.4mm

注：各公司因生产线产品设计不同尺寸略有差异。

#### ● 各液晶基板制造商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	美国康宁	日本旭硝子	日本电气硝子	彩虹股份	东旭光电
技术路线	溢流法	浮法	溢流法	溢流法	溢流法
最高代数	G10.5	G10.5	G8.5+	G8.5+	G6

#### ● 基板玻璃主流生产工艺技术差异比较

工艺名称	浮法	溢流法
拉出方向	水平	垂直向下
成型介质	液态锡	致密锆溢流砖
成型原理	液态锡与玻璃液密度差异	重力
厚度控制	窑炉引出量、导杆施力的大小和水平方向玻璃平板的拉出速率	玻璃液的溢流量和下拉速率
工艺优势	池炉出料量大，有益于稳定生产；适于生产更大尺寸基板玻璃	双原始玻璃表面，表面质量良好；能精确控制基板玻璃的厚度、表面平整度和翘曲；无需抛光，效率高
工艺劣势	表面受锡液污染和空气环境落灰，边板厚宽，成型玻璃利用率低；庞大复杂的表面研磨抛光设备，随尺寸增大，抛磨难度急剧增大，效率低，成本较高。	对致密锆溢流砖高温性能要求高。

### (2) 公司技术或产品被替代风险分析

目前市场大多数玻璃基板由溢流下拉法工艺生产。本公司基板玻璃生产全

部采用溢流法成型技术路线和工艺。溢流法成型技术路线是一种成型玻璃板表面不接触任何介质的先进薄板工艺，公司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彩虹股份依靠 10 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全面掌握并成熟运用产业技术，能够生产目前主流的 G5-G6-G8.5+等规格的基板玻璃，并配套供应主流面板企业。

公司依靠十多年的生产实践和研究，已拥有产品技术、装备技术、材料技术整套完整的研发能力，具备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全面掌握并成熟运用产业技术，实现自主创新。目前 G8.5/G8.6 玻璃基板为市场主流产品，需求缺口巨大，且投资产出比较优，因此 G8.5/8.6 玻璃基板产品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同时基板玻璃也可用于新型显示产品，且应用领域尚在不断扩大，未来技术替代风险较小。

### **(3) 公司现有玻璃基板产线情况**

公司具备包括 G5、G6、G7.5 和 G8.5+基板玻璃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公司 G8.5+基板玻璃项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建设，2020 年 1 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首片溢流法 G8.5+产品成功下线；并已顺利通过中国电子学会专家组的科技成果鉴定和国家部委验收。目前，产线已全面超过设计产能，产品品位与国际同行相当，已批量供应国内各主要面板厂，满产满销。募投项目待建的 G8.5+产线将在总结前两条产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技术提升，将加快后续产线建设。

### **(4) 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 G6 基板玻璃已占据部分客户主流供应商地位；公司核心发展的 G8.5+的技术和产品各项指标都获得了国内主流面板企业的认可和批量使用，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需求。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是玻璃基板业务发展的良好时期。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

#### **①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我国基板玻璃市场需求占比将达到全球的约 60%，行业巨头纷纷加速在我国实施本土化投资建设高端基板玻璃生产线，以提高本土化配套供应能力，巩



固与大陆面板厂的战略供货关系，以此影响到我国基板玻璃市场集中度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提高产能及出货量，与国内主要面板厂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方面建立产业战略联盟来进一步提升市占率。

## ②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型显示器件产品飞速发展，公司虽已突破高世代基板玻璃核心关键技术，但仍需持续进行技术优化与升级，推进更高世代高精度电子玻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以应对行业技术升级与迭代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科研投入，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3、年报披露，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07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05亿元，公司业绩大幅亏损，主要系计提各类资产减值10.52亿元。其中，2017年12月公司向关联方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出租已停运的玻璃基板生产线，租期十年；报告期内双方提前终止上述生产线租赁事项，公司对相关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10.3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类列示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面原值、预计使用寿命、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工程进度等，说明上述资产近三年具体实物状态和生产状态；（2）结合承租期间邵阳玻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前期产线关停时间、原因、租金收回等，说明公司对外出租产线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前期是否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本次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的测试过程和具体依据，包括销售增长率、毛利率、良品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过程；（4）原定租赁期限十年，双方在租赁未满三年的情况下终止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5）明确前期租赁协议对终止或违约的具体约定，说明相关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履行情况；（6）公司同类资产是否

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2020 年末减值资产及近年资产状态

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明细表

单位：亿元

资产所属公司	生产线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其中：2020 年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电子玻璃公司	G5 生产线(9X 线、11X 线)	3.98	1.86	2.05	2.08	0.07
张家港平板公司	G5 生产线(12Z 线、13Z 线及动能、运输等设备)	10.93	1.66	8.11	4.37	1.17
合肥液晶公司	G6 等生产线	16.13	2.16	5.08	1.67	8.89
合计		31.04	5.68	15.23	8.11	10.13

注：1、电子玻璃公司 G5 生产线中 9X、11X、12Z、13Z 生产线于 2018 年末至 2020 年 5 月末出租给邵阳玻璃公司咸阳分公司；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末为停运闲置状态。

2、合肥液晶公司 G6 等生产线属正常生产运营线体。

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减值明细表

单位：亿元

资产所属公司	生产线名称	2020 年末账面原值	2020 年末减值准备	其中：2020 年计提减值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电子玻璃公司	工程物资	0.70	0.39	0.38	0.31	工程材料
张家港平板公司	G5 生产线(14Z 线)	3.18	2.55	0.89	0.63	停运闲置
合肥液晶公司	G6(2 条)生产线	7.18	2.49	1.07	4.69	一条处于冷修状态；一条已转固运营
合计		11.06	5.43	2.33	5.64	

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20 年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0.44 亿元，在合并层

面调整后，抵消减值准备 0.05 亿元，合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0.39 亿元。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中，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公司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板玻璃生产线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初终止，产线处于闲置状态已呈现出减值迹象；合肥液晶公司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产能提升改造过程中，部分基板玻璃生产线设备需更新替换，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末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产线租赁的商业实质性说明

由于 G5 玻璃基板生产线炉龄到期，且低世代 G5 产品经济效益不佳，公司于 2015 年末至 2017 年初陆续停产、关停 G5 生产线。主要发展高世代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邵阳玻璃公司原有生产能力与用户需求缺口较大。根据产线建设周期，若新建一条盖板生产线需要 14 个月，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仅需要 6 个月。同时，从投资角度考虑，租赁改造产线较新建生产线投资成本低，且租金可以在租赁期内分期支付，能够缓解新建生产线的资金压力，因此，邵阳玻璃公司租赁电子玻璃公司及张家港平板公司生产线用于运营盖板玻璃业务。承租期间盖板玻璃市场潜力巨大。该租赁业务符合邵阳玻璃公司市场及经营需求，采用租赁线体改造方式成本更低，更为经济，同时也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租赁双方利益。该项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具有商业实质。截至目前，产线租金款项已全部结算收回。

生产线租赁给邵阳玻璃公司前，公司每年度末均会以未来生产计划或改造规划为基础对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四条生产线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97 亿元；租赁后以生产线未来十年租金收入为基础对生产线持续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减值准备 0.53 亿元，停止租赁后以关停处置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6.23 亿元，公司对上述生产线持续进行了减值测试，当出现减值迹象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生产线减值计提是充分且及时的。

## （3）计提减值的测试过程和具体依据

### ①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公司计提减值的测试过程和具体依据：

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平板公司于 2020 年年中时进行了减值评估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7.71 亿元。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特种玻璃市场状况恶化，邵阳玻璃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所租用上述玻璃基板生产线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启，后续也已不具备继续使用生产线的条件。经反复沟通、确认，本公司同意与邵阳玻璃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基板玻璃生产线。本次终止租赁业务是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因此类生产线为特种电子玻璃专用，且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无法找到新的使用方，停止租赁后本公司将逐步对剩余资产进行处置。

租赁协议终止后，由于以前年度以租赁收入的减值测算基础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公司及时聘请评估机构以最近一次出具财务报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生产线账面价值为基础对生产线进行减值评估。减值测试一般采用未来预计现金流法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实际情况，由于收回后产线处于闲置状态，且随着产品换代、技术升级，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改造重启计划，无法预计生产线重新投产的未来现金流量，评估机构在充分考虑了主生产工艺设备利用价值和持续投入的研发过程中形成大量专有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后，认为相关工艺设备无法按照废旧设备直接处置，仅能破坏性拆解处置，所以采用可收回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测算，评估结果显示，生产线存在明显减值，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 ②合肥液晶公司计提减值的测试过程和具体依据：

合肥液晶公司于 2020 年末进行了减值评估测试，并相应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73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因被评估的可能发生减值的生产线设备预计在未来计划期

内均正常生产运行，故对于该部分生产线设备分别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委估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减值评估测试过程为：

生产线评估值=预测期现金流现值+明确的预测期结束时的现金流现值

A.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

现金流=营业收入-不含设备折旧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B.明确的预测期结束时的现金流

现金流=营业收入-不含设备折旧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收回的营运资金+资产组剩余价值

C.预测期

以资产组剩余使用年限作为收益年限。

D.折现率

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查取了十年期到期国债利率 3.14%为无风险报酬率。

b.风险报酬率的确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主要运用综合评价法，即由产品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之和确定。根据对评估项目的分析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之间，总风险系数在 0%—20%之间，对公司的各项风险进行打分，进而综合确定公司的风险报酬率为 5.00%。

E.销售增长率、良品率的确定

本次现金流预测中，未来销售收入主要与销售量及预测单价有关，销售单价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量主要根据生产线产能、

生产周期、良品率等综合确定，其中产能和生产周期为生产线点火运行起基本既定，同时公司已生产运营多年，各产线的良品率已相对较为稳定，故根据各产线历史良品率水平进行的未来预测。由于各产线生产周期起始时间不同，故未来预测销售增值率按年份计算会呈现波动状态，但每一周期相对稳定。

#### F.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每月成本消耗数据确定预测期的消耗，结合生产期预测数测算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测算时未计入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历史年度数据为依据，并结合预测期产量变化进行计算，由于企业已运行多年，各产线毛利率较历史水平相比相对稳定。

#### （4）终止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特种玻璃市场状况恶化，邵阳玻璃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所租用上述玻璃基板生产线自 2020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启，后续也已不具备继续使用生产线的条件。经反复沟通、确认，本公司同意与邵阳玻璃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基板玻璃生产线。本次终止租赁业务是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停止租赁后本公司将逐步对剩余资产进行处置，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5）违约责任及履行情况

前期租赁协议对终止或违约相关约定“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根据上述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平板公司分别与邵阳玻璃咸阳分公司和邵阳玻璃公司签订了解除产线租赁的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原租赁合同。双方已完成相关资产交接工作，合同终止。

#### （6）同类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张家港平板公司 14Z 玻璃基板生产线（非出租产线）与前期租赁的 G5 生产线属于同类资产，该产线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由专业评估公司

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0 亿元，其中：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 1.11 亿元，2020 年末该产线账面价值 0.64 亿元。

####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 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卡片台账等，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3) 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与账面数核对是否相符，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现场观察资产使用情况，对于存放在外地的工程物资实施了发函程序。

(4) 访谈管理层，了解生产线提前停止租赁的相关事项以及生产线未来预计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减值依据是否合理、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5) 对管理层聘请的对生产线资产组进行估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获取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进行沟通，复核其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采用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折现率、预测期增长率、经营和财务假设等，判断这些数据是否合理。

(6)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提减值结果、财务报表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7) 获取生产线租赁相关审批决议、租赁合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评价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披露是否正确。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年报审计本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产线租赁是交易双方基于共同利益的市场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充分。

## 二、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及往来情况

**4、年报披露，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9.27 亿元；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 153.65 亿元，同比增长 2.53%。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5.26 亿元，同比增长 90.05%，其中利息费用 7.15 亿元，同比增长 156.93%。**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存在大量对外债务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2）结合主营业务的款项收回情况，及各类资金支持安排，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偿付安排，是否可能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3）分析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的变化情况，说明利息费用大幅提升的原因以及与整体债务规模的匹配性；（4）分析汇兑收益、汇兑损失的发生背景及变化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存、贷款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153.47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4.48 亿元，占比 88%，主要系液晶面板、基板玻璃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银团贷款等项目贷款。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9.27 亿元，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金 6.23 亿元，主要系存放于银行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保证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2 亿元，剔除受限资金及募集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 55.92 亿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液晶面板价格回升，产品



销量增加，销售货款增加影响。上述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未来各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材料备件、人工、税费、动能等各项经营性款项的支付及未来到期的贷款、利息偿付。此外，因液晶面板一、二期项目建设期采购的设备质保款、验收款即将到期支付，以及液晶面板产能扩产项目及液晶玻璃基板相关项目的推进，同时为预防后期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公司需预留充足的资金以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

除保证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外，本公司其他资金账户全部为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制订有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况。

## **(2) 资金安排及偿还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基本均能按账期回款，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32 次/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 亿元，销售回款是目前公司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每月根据各项收支情况，制订年度资金支付计划和资金支付滚动计划，保证债务按期偿还，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 **(3) 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 5.26 亿元，其中利息费用 7.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 亿元，增幅 156.95%，利息收入 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3 亿元，增幅 3.01%。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1）2019 年液晶面板二期项目处于建设期，相关利息支出 2.04 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未损益化计入财务费用，2020 年液晶面板一、二期项目全年转固运营，利息支出全部损益化计入财务费用；（2）2019 年度彩虹光电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冲减当年财务费用 2 亿元。上述两项因素影响上年利息费用合计 4.04 亿元。利息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

## **(4) 汇兑损益的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汇兑净收益 0.85 亿元，上年汇兑净损失 0.56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日元、美元汇率均有所下降，公司相关外币借款、应付账款等债务产生汇兑收益。**2020 年汇兑损益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汇兑损益 (收益用正数表示，损失用负数表示)
货币资金	-8,189
应收账款	-3,191
应付账款	148
其他应付款	2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0
<b>合计</b>	<b>8,476</b>

####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对贷款的融资需求，评价其是否合理。

(3) 获取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明细表，与明细账、总帐、报表核对，检查非记账本位币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4) 获取借款合同台账，检查借款合同，整合贷款的授信额度，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关注公司审批流程是否合理，关注是否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6) 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包含余额较小的、零余额的、在本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也纳入函证范围，会计师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全程保持有效控制，取得函证后会计师对相关数据、控制过程进行复核；在对银行函证中单独涉及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项目，在函证中列明产品名称、金额、日期以及“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进行单独描述，证实其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7) 向管理层获取关联方清单，获取全级次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

日记账进行核对，检查银行对账单中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动，关注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合理的交易为基础。获取全级次子公司往来明细账，通过对公司往来科目原始凭证、购销记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检查以及函证等其他程序，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8) 检查公司利息计算表，重新测算利息是否准确。

(9) 根据全年汇率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分析汇兑损益、汇兑损失是否合理。

(10) 评价管理层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财务费用，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年报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的债务主要系长期借款，我们在银行函证过程中，没有发现银行存款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也未发现除已披露的保证金和募集资金外，存在抵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公司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变动的原因我们已经过再次核实，没有发现核算或披露错误的情况。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对其他关联方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的销售商品款、租赁款，合计发生额为 18.32 亿元、余额为 3.50 亿元。同时，公司存在对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形成原因为“资金支持”、性质为“经营性往来”，合计余额为 35.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邵阳玻璃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等，并结合应付玻璃基板生产线租金、产品购销等具体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列示合肥液晶玻璃公司等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少数股东名称及关联关系，说明资金往来实质是否为借款、少数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款项性质是否应当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

有损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相关关联方股权结构及资金往来说明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玻璃公司”）：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股 39.58%，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05%，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54%，长沙鑫赛尔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持股 3.83%。

邵阳玻璃公司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彩虹集团下属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双方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盖板玻璃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向邵阳玻璃公司销售贵金属材料，应收账款发生额 3.21 亿元，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平板公司向邵阳玻璃公司及其咸阳分公司出租玻璃基板生产线，应收账款发生额 0.87 亿元；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末对邵阳玻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7 亿元，其中：销售应收款 1.59 亿元，产线租金应收款 0.87 亿元，为逾期应收款。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收回，该款项是基于正常的材料销售和产线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是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伏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光伏玻璃的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公司 2020 年向合肥光伏公司提供动能（电能），应收账款发生额 1.17 亿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0.09 亿元（该款项为直供电优惠退费款，年末暂未结算），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本公司款项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博公司”）：系彩虹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部分客户需要以进口形式采购面板产品，而公司在境外未注册子公司，彩虹光电借助香港瑞博公司开展此部分业务，也可充分利用其客户资源拓展公司

销售渠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 2020 年向香港瑞博公司销售液晶面板，应收账款发生额 12.97 亿元，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0.94 亿元，账龄 3 个月以内未逾期。截至目前，上述面板货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款项的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2) 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及资产往来情况说明

①电子玻璃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359,435.75	90.2117%
彩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67	7.2952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750	2.44707%
41 名自然人股东	183	0.04595%
合计	398,435.75	100.00%

②合肥液晶玻璃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468,247.70	69.76%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	27.0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3.1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7%
合计	671,247.70	100.00%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液晶公司股权为 96.80%。

③张家港平板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电子玻璃公司	100,000	97.7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380	1.35%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920	0.90%
合计	102,300	100.00%

④彩虹光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1,727	99.79%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3	0.15%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7	0.06%
合计	1,424,727	100.00%

⑤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各公司在项目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为支持其生产线建设，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投入用于各生产线生产运营，属于经营性往来；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在90%以上，对子公司的资金支付是为了帮助子公司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尽早产生效益。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10%，未按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向管理层获取关联方名单、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并就该信息的完整性执行以下程序：复核重大的销售、采购和其他合同，通过互联网查阅公开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3) 复核重大的销售、劳务、租赁和采购合同，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核查关联方款项性质。
- (4) 函证重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以确认关联方交易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完整。
- (5) 对比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以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6) 检查大额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2020年年报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已经如实充分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披露的对子公司的资金支出全部用于子公司建设和经营，属于经营性往来。

### 三、关于公司其他财务情况

6、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6 亿元、2.60 亿元和 3.08 亿元，全部计入费用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4.44%和 2.94%。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24 名，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3.06%。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研发项目的名称、内容、所处阶段、后续产业化可行性等，说明公司研发投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近年技术创新及突破情况，说明近年研发投入的具体去向、全部费用化的依据，是否与年报所称公司具备技术优势不一致；（3）明确公司后续的主要研发方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研发项目的名称、内容、所处阶段、后续产业化可行性等

公司拥有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从产品研发到产业化研发设计及工程制安的全系统人才和团队，以及与产业化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工艺技术队伍，具备产业发展和提升的持续能力。公司按照基础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前瞻研发，建设自己的研发体系。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 G8.6 代 TFT-LCD 液晶面板项目于 2017 年底投产，2018 年底全面达产，2018-2020 年度面板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5 亿元、46.59 亿元和 98.03 亿元，同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6 亿元、2.60 亿元和 3.08 亿元，也呈逐步增长趋势，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由于前期研发成果已成功产业化，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使得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

（2）结合公司今年技术创新及突破情况，说明今年研发投入的具体去向、全部费用化的依据，是否与年报所称公司具备的技术优势不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究开发支出需于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五个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是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是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是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四是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

无形资产；五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公司研发投入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公司研发活动有效的支撑了产业化技术提升，使公司具备了相应的技术优势。研发项目主要为基于现有产线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这些投入无法单独形成技术专利，也无法形成单独产品并面向市场销售，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判断上述费用不具备资本化条件，全部予以了费用化。

公司研发主要项目：面板业务方面，超高清、高清产品技术已在量产中，超薄产品、超宽屏幕产品及大尺寸 86"超宽屏幕产品、100"以及 70" 8K 的产品已在开发中，同时公司目前还投入 mini-LED 以及 OLED 技术的开发。基板玻璃业务方面，G8.5+基板玻璃制备技术已实现量产，高端显示用基板玻璃（即 LTPS/OLED）的产品和产业化技术及柔性显示玻璃产品技术已在开发中。

### **（3）明确公司后续的主要研发方向，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液晶基板业务方面，公司后续主要研发方向为相关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和稳定提升及精益化、高效化的研究、实施，以提升基板玻璃竞争优势。液晶面板业务方面，主要研发方向为 AM-WOLED 等显示技术产业化研发，持续推动公司显示面板产品向超大尺寸、超高清等更高显示性能发展，提升产品价值，拓展产品应用，壮大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向研发人员了解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 实施进度。

（3）获取有关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及资料，检查其支出的性质，是否合理。

（4）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5）计算分析研发费用中各研发项目费用的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和上期主要明细费用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6)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研发项目，检查立项等文件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会计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项目。

(8) 复核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是否按照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原则执行，检查费用化支出的结转是否正确。

(9) 评价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年报审计及本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本期发生的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费用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年报披露，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7.30 亿元，同比下降 30.60%，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预交消费税。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07 亿元，同比下降 6.78%，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额、预付土地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发生背景、分类依据，是否与对外投资及款项支付金额相匹配；（2）报告期公司购买土地的位置、总价格、分期支付安排、所在位置、具体用途等，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公司 2020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7 亿元，主要是液晶面板、玻璃基板项目投资建设期采购的设备等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公司历年设备类投资额约 283 亿元。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中，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部分为 7.3 亿元，系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根据预计未来一年的收入进行测算得出，剩余预计一年内无法实现抵扣的进项税 3.87 亿元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土地款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拟布局建设 G8.6 玻璃基板热端生产线项目、G8.6AM-WOLED 显示器

件生产线项目以及其他产业配套项目而支付的预留土地款。该预留地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星光大道以北，科技大道以南，高科二路以西，高科三路以东，总占地面积约 500 亩，后续购买总价将以土地招挂牌价格为准。该预付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 获取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3) 检查公司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使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

(4) 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的业务内容，判断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恰当；与上年度明细项目比较，确定与上年度分类相同。

(5) 测算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计算过程。

(6) 获取应交税费明细表，分析应交税借方余额，查明原因，判断其是否是由于预缴税款引起。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检查申报表进项税金额与账面是否一致。

(7) 抽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确定是否真实，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随意转换的情况。

(9) 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系

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形成，公司将预计一年内无法实现抵扣的进项税重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回复意见中披露的与土地相关的信息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8、2018-2020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6.89 亿元、22.45 亿元、1.28 亿元，变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9 年度公司依靠大额政府补助实现盈利，当年归母净利润为 6,489.6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1.37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条件及具体时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2）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政府补助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018-2020 年度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条件的依据：分别于 2018-2020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文件、文件中明确补助项目及补助年度；已经满足拨款文件要求的条件或指标、或拨款机构明确无需附带完成条件或指标；已实际收到资金、或拨款机构有明确的预计拨款时间。

2019 年度，彩虹股份应收政府补助 10.50 亿元，该补助系子公司彩虹光电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综合费用补贴的通知》咸财高新（2019）39 号、咸财高新（2019）67 号、咸财高新（2019）112 号拨款文件，文件中明确拨付彩虹光电 2019 年综合性费用补贴资金共计 170,000.00 万元，用于补贴彩虹光电 2019 年度综合费用，且不需附带完成条件或指标，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所以计入了 2019 年度其他收益。上述款项在 2019 年度收到 65,000.00 万元，剩余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收到。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确认的政府补助，已全部满足上

述确认条件，确认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和合肥液晶公司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和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根据各自的产业支持政策，在企业的不同发展时期，分别在各年度给予了相关补助资金，或用于日常运营发展，或用于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产能和良率提升。公司在以生产经营为重的同时，也会根据相关产业政策依法合规向国家相关部委或地方政府争取部分补助资金，但并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9、前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2017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1亿元，其中140亿元用于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8.6代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其中52.20亿元用于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用于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期分别为2年、15个月。目前募投项目已使用152.64亿元、临时补流31.70亿元、募集资金余额7.1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项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后续是否可能变更募投项目或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2）请公司自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包括变更募投项目、临时补流、募投项目延期等过程）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补流资金是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①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之“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计划投资1,386,937.16万元，已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为：项目主要产品为液晶面板，项目投产后，由于液晶面板行业处于产业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竞争激烈，液晶面板价格低于预测价格，导致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

预期效益。

②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之“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 468,248.1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100,723.29 万元，投资进度为 21.51%。

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液晶面板行业处于产业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竞争激烈，液晶面板价格低于预测价格，作为液晶面板主要原材料的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适度调整延缓了项目投资进度。目前，液晶基板玻璃产业市场环境向好，公司液晶基板玻璃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在前两条 G8.5 产线成功量产的基础上对产线技术进一步优化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仍将按照承诺用途投入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未出现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安排。

##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使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对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尽快对延期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计划做出安排，并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披露。

## **（3）公司补流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根据液晶基板玻璃市场前景适度调整延缓了投资进度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尽快对延期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计划做出安排，并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披露。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 2020 年液晶面板行业处于产业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竞争激烈，液晶面板价格低于预测价格所致；公司募集资金仍将按照承诺用途投入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未出现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安排。

2、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使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